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7163846-00303814

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代理机构：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3日

2026年02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04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7163846-00303814**

项目名称：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50000 元，包 2-1050000 元，包 3-1050000 元，包 4-105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2

预算金额（元）：1050000

评估单位需按委托方要求，完成 2026-2027 年度公路、航道、公交和轮渡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以及房屋修缮项目等所有评审评估工作。投标人可报名参与一个或多个包件，同一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包件。

标项二

包名称：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4

预算金额（元）：1050000

评估单位需按委托方要求，完成 2026-2027 年度公路、航道、公交和轮渡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以及房屋修缮项目等所有评审评估工作。投标人可报名参与一个或多个包件，同一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包件。

标项三

包名称：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1

预算金额（元）：1050000

评估单位需按委托方要求，完成 2026-2027 年度公路、航道、公交和轮渡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以及房屋修缮项目等所有评审评估工作。投标人可报名参与一个或多个包件，同一投标人

人最多中标一个包件。

标项四

包名称：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3

预算金额（元）：1050000

评估单位需按委托方要求，完成 2026-2027 年度公路、航道、公交和轮渡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以及房屋修缮项目等所有评审评估工作。投标人可报名参与一个或多个包件，同一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包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包名称：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2、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1 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包名称：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4、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3 为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企业。
 - 4、本项目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4**至**2026-02-1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04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3-04 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会议室 1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沈渊昊

联系方式：021-231117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人：许之瑜

联系方式：139185935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107163846-00303814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沈渊昊 联系方式：021-2311178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人：许之瑜 联系方式：13918593594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4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50000 元，包 2-1050000 元，包 3-1050000 元，包 4-1050000 元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包名称：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2、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1 仅面向中、小、微型投标人采购，评审时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包名称：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4、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3 为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企业，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8	澄清与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发送电子邮件至 87015764@qq.com, 代理单位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有）。
9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 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1 份（含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所有内容）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同时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6-03-04 14:00:00
15	投标地点	投标方式：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会议室 1
16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投标单位需在網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7	密封情况检查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印章。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与程序》
20	其他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10% 收费。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帐或网银等方式支付。 帐户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帐 号：03326700040036715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5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7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8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与程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3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0.4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

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编写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5.3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4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6.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7.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7.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7.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7.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0. 投标保证金：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

21.2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

签字或盖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

2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纸质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

22.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务必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24.3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

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6.1 解密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解密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7.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 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按照投标文件中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投标予以理解。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10%收费。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帐或网银等方式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评估单位需具有丰富的咨询评估经验和专业服务人员，能为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提供优质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并及时配合发包方完成其他必要的工作。

评估单位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2026-2027 年度公路、航道、公交和轮渡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以及房屋修缮项目等所有评审评估工作，主要包括：

1、对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概算调整等方面开展评审。中标单位应具备独立审核能力，同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实力和资源，采取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复核论证。中标单位出具的第三方评审报告，作为委托方审批项目的参考依据。评审重点包括：项目实施必要性、紧迫性；工程方案是否可行有效，是否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选用的标准是否适用；工程费用是否经济，是否有冒估、漏估；提出方案优化建议。

2、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事前绩效评估相关要求，结合项目评审，围绕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履约要求：

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评审委托单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响应采购人并启动评审准备，不多于 20 个工作日（具体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期限）内提交评审成果报告。若有特殊情况需延期的，中标人应于截止日期前 5 个工作日提出延期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后予以延期；

三、成果验收：

1、中间成果验收：中标人完成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单次评审工作并将成果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审核确认。

2、最终成果验收：中标人完成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确认的形式验收。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费用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达到基准评审项目数量（14 个）的，按实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 20%支付预付款。

2、中标人已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2026 年评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的 55%（实际金额以当年财政下达预算数为准）。

3、合同履行期限内未达到基准评审项目数量的， $\text{结算数} = 7.5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text{合同履行期限内实际评审数}$ 。

4、采购人确认已完成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有评审工作后，应于 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费用： $\text{最终支付数} = \text{项目结算数} - \text{已支付数}$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 2026-2027 年度公路、航道、公交和轮渡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以及房屋修缮项目等所有评审评估工作，主要包括：

(1) 对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概算调整等方面开展评审。中标单位应具备独立审核能力，同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实力和资源，采取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复核论证。中标单位出具的第三方评审报告，作为委托方审批项目的参考依据。评审重点包括：项目实施必要性、紧迫性；工程方案是否可行有效，是否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选用的标准是否适用；工程费用是否经济，是否有冒估、漏估；提出方案优化建议。

(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事前绩效评估相关要求，结合项目评审，围绕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价格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达到基准评审项目数量（14个）的，按实结算，结算方式见本合同第5条。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评审委托单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响应甲方并启动评审准备，不多于1个工作日（具体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期限）内提交评审成果报告。若有特殊情况需延期的，乙方应于截止日期前5个工作日提出延期要求，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延期；

3.2 乙方分阶段提供咨询报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分阶段）；

3.3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组成以_____为首的专业工作团队，并将专业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乙方应确保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

3.4 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评审方式原则上不接受函评。

3.5 乙方应于每年12月下旬出具当年度评审工作总结报告。

4. 验收、评价方法

4.1 中间成果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单次评审工作并将成果提交至甲方。甲方审核确认。

4.2 最终成果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按照甲方确认的形式验收。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达到基准评审项目数量（14个）的，按实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 20%支付预付款。

(2)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 2026 年评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的 55%（实际金额以当年财政下达预算数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限内未达到基准评审项目数量的， $\text{结算数}=7.5 \text{ 万元} \times (1-\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text{合同履行期限内实际评审数}$ 。

(4) 甲方确认已完成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有评审工作后，应于 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费用： $\text{最终支付数}=\text{项目结算数}-\text{已支付数}$ 。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后续工作无法开展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按本合同第 11 条由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4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为乙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5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支付报酬。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项目进行调查、论证；

7.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补充、修改；

7.3 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和人才优势，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评审报告或者解答问题；保证评审报告和意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7.4 在合同生效后，若乙方需要甲方配合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提供配合资料的时间。

7.5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予以保密。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8.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8.1 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各类数据、计划、信息等），无论该等文件、信息或者资料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该等信息本合同中称为“保密信息”。

8.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仅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和实现本合同服务目标使用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目的，在任何场合，通过任何途径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接受媒体采访、作品发表、商业用途等，包括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者自行使用）。

(3) 乙方人只能将该等信息用于服务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 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复印或复制保密信息。

(5)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返还甲方。

8.3 乙方不能违反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经过公开、合法途径解密或者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义务。双方终止合同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有义务保证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侵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而给委托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则由受托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害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或侵权损害赔偿损失、用以救济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委托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受托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受托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涉的全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利益均归委托方所有并使用，受托方对此不作任何权利保留。

10. 合同的解除

10.1 乙方同意，若在本合同签署后，该委托项目未能通过财政部门的审批立项，导致费用不能支付的，甲方将在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也无需要求甲方支付任何的费用（无论乙方是否已经开始工作或者是否提供了部分工作成果）。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已经向乙方明示了该条款内容，乙方已经了解并自愿接受。

11.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1.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交付任何一期评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逾期超过 4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的约定未按期提出评审报告或者提出的评审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服务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受托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五日内返还。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过甲方通知改正但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技术资料、数据、文件等，甲方应返还乙方已经交付的评审成果（若有）。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1）地震、火灾、爆炸、海啸、雹灾、台风、飓风、暴风雨、洪水、地面下陷下沉、雷电等现象；（2）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暴乱、动乱等社会异常现象；（3）政府管制、征用或政府规划变更等政府行为；和（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无法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尽可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3. 通知和送达

13.1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或以电子邮件形式按下述电子邮箱地址发出：

13.2 若一方变更地址，应以前述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前述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14. 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责任免除

14.1 本合同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14.2 如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 其他

16.1 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16.2 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本合同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关于该委托事项的最终文本。本合同签署前，有关双方就该委托事项所形成的书面或口头承诺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6.3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

16.4 本合同主文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16.5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6.6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加盖公章后生效。

16.7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委托人持三份，受托人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 2026-2027 年度公路、航道、公交和轮渡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以及房屋修缮项目等所有评审评估工作，主要包括：

(1) 对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概算调整等方面开展评审。中标单位应具备独立审核能力，同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实力和资源，采取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复核论证。中标单位出具的第三方评审报告，作为委托方审批项目的参考依据。评审重点包括：项目实施必要性、紧迫性；工程方案是否可行有效，是否达到

初步设计深度，选用的标准是否适用；工程费用是否经济，是否有冒估、漏估；提出方案优化建议。

(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事前绩效评估相关要求，结合项目评审，围绕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价格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达到基准评审项目数量（14个）的，按实结算，结算方式见本合同第5条。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评审委托单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响应甲方并启动评审准备，不多于个工作日（具体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期限）内提交评审成果报告。若有特殊情况需延期的，乙方应于截止日期前5个工作日提出延期要求，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延期；

3.2 乙方分阶段提供咨询报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分阶段）；

3.3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组成以_____为首的专业工作团队，并将专业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乙方应确保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

3.4 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评审方式原则上不接受函评。

3.5 乙方应于每年12月下旬出具当年度评审工作总结报告。

4. 验收、评价方法

4.1 中间成果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单次评审工作并将成果提交至甲方。甲方审核确认。

4.2 最终成果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按照甲方确认的形式验收。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合同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达到基准评审项目数量（14个）的，按实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20%支付预付款。

（2）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2026年评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的55%（实际金额以当年财政下达预算数为准）。

（3）合同履行期限内未达到基准评审项目数量的， $\text{结算数} = 7.5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text{合同履行期限内实际评审数}$ 。

（4）甲方确认已完成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有评审工作后，应于2027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费用： $\text{最终支付数} = \text{项目结算数} - \text{已支付数}$ 。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后续工作无法开展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按本合同第11条由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4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为乙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5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支付报酬。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项目进行调查、论证；

7.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补充、修改；

7.3 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和人才优势，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评审报告或者解答问题；保证评审报告和意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7.4 在合同生效后，若乙方需要甲方配合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提供配合资料的时间。

7.5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予以保密。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8.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8.1 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各类数据、计划、信息等），无论该等文件、信息或者资料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该等信息本合同中称为“保密信息”。

8.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仅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和实现本合同服务目标使用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目的，在任何场合，通过任何途径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接受媒体采访、作品发表、商业用途等，包括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者自行使用）。

(3) 乙方人只能将该等信息用于服务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 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复印或复制保密信息。

(5)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返还甲方。

8.3 乙方不能违反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经过公开、合法途径解密或者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义务。双方终止合同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有义务保证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侵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而给委托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则由受托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或侵权损害赔偿损失、用以救济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委托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受托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受托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涉的全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利益均归委托方所有并使用，受托方对此不作任何权利保留。

10 . 合同的解除

10 . 1 乙方同意, 若在本合同签署后, 该委托项目未能通过财政部门的审批立项, 导致费用不能支付的, 甲方将在通知乙方后, 解除本合同。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也不需要甲方支付任何的费用 (无论乙方是否已经开始工作或者是否提供了部分工作成果)。在签署本合同时, 甲方已经向乙方明示了该条款内容, 乙方已经了解并自愿接受。

11 .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11 .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 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11 .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11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交付任何一期评审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逾期超过 4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1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的约定未按期提出评审报告或者提出的评审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服务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受托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五日内返还。

11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1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经过甲方通知改正但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技术资料、数据、文件等, 甲方应返还乙方已经交付的评审成果 (若有)。

12 . 不可抗力

12 .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 (1) 地震、火灾、爆炸、海啸、雹灾、台风、飓风、暴风雨、洪水、地面下陷下沉、雷电等现象; (2)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暴乱、动乱等社会异常现象; (3) 政府管制、征用或政府规划变更等政府行为; 和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 2 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任何一方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的

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无法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尽可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3 . 通知和送达

13.1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或以电子邮件形式按下述电子邮箱地址发出：

13.2 若一方变更地址，应以前述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前述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14 . 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责任免除

14.1 本合同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14.2 如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 . 其他

16.1 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16.2 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本合同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关于该委托事项的最终文本。本合同签署前，有关双方就该委托事项所形成的书面或口头承诺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6.3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

16.4 本合同主文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16.5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6.6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加盖公章后生效。

16.7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委托人持三份，受托人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7 .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 2026-2027 年度公路、航道、公交和轮渡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以及房屋修缮项目等所有评审评估工作，主要包括：

(1) 对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概算调整等方面开展评审。中标单位应具备独立审核能力，同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实力和资源，采取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复核论证。中标单位出具的第三方评审报告，作为委托方审批项目的参考依据。评审重点包括：项目实施必要性、紧迫性；工程方案是否可行有效，是否达到

初步设计深度，选用的标准是否适用；工程费用是否经济，是否有冒估、漏估；提出方案优化建议。

(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事前绩效评估相关要求，结合项目评审，围绕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价格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达到基准评审项目数量（14个）的，按实结算，结算方式见本合同第5条。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评审委托单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响应甲方并启动评审准备，不多于个工作日（具体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期限）内提交评审成果报告。若有特殊情况需延期的，乙方应于截止日期前5个工作日提出延期要求，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延期；

3.2 乙方分阶段提供咨询报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分阶段）；

3.3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组成以_____为首的专业工作团队，并将专业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乙方应确保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

3.4 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评审方式原则上不接受函评。

3.5 乙方应于每年12月下旬出具当年度评审工作总结报告。

4. 验收、评价方法

4.1 中间成果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单次评审工作并将成果提交至甲方。甲方审核确认。

4.2 最终成果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按照甲方确认的形式验收。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达到基准评审项目数量（14个）的，按实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20%支付预付款。

（2）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2026年评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的55%（实际金额以当年财政下达预算数为准）。

（3）合同履行期限内未达到基准评审项目数量的， $\text{结算数} = 7.5 \text{万元}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text{合同履行期限内实际评审数}$ 。

（4）甲方确认已完成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有评审工作后，应于2027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费用： $\text{最终支付数} = \text{项目结算数} - \text{已支付数}$ 。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后续工作无法开展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按本合同第11条由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4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为乙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5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支付报酬。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项目进行调查、论证；

7.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补充、修改；

7.3 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和人才优势，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评审报告或者解答问题；保证评审报告和意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7.4 在合同生效后，若乙方需要甲方配合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提供配合资料的时间。

7.5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予以保密。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8.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8.1 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各类数据、计划、信息等），无论该等文件、信息或者资料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该等信息本合同中称为“保密信息”。

8.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仅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和实现本合同服务目标使用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目的，在任何场合，通过任何途径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接受媒体采访、作品发表、商业用途等，包括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者自行使用）。

(3) 乙方人只能将该等信息用于服务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 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复印或复制保密信息。

(5)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返还甲方。

8.3 乙方不能违反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经过公开、合法途径解密或者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义务。双方终止合同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有义务保证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侵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而给委托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则由受托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或侵权损害赔偿损失、用以救济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委托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受托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受托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涉的全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利益均归委托方所有并使用，受托方对此不作任何权利保留。

10 . 合同的解除

10 . 1 乙方同意, 若在本合同签署后, 该委托项目未能通过财政部门的审批立项, 导致费用不能支付的, 甲方将在通知乙方后, 解除本合同。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也无需要求甲方支付任何的费用 (无论乙方是否已经开始工作或者是否提供了部分工作成果)。在签署本合同时, 甲方已经向乙方明示了该条款内容, 乙方已经了解并自愿接受。

11 .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11 .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 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11 .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11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交付任何一期评审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逾期超过 4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1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的约定未按期提出评审报告或者提出的评审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服务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受托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五日内返还。

11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1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经过甲方通知改正但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技术资料、数据、文件等, 甲方应返还乙方已经交付的评审成果 (若有)。

12 . 不可抗力

12 .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 (1) 地震、火灾、爆炸、海啸、雹灾、台风、飓风、暴风雨、洪水、地面下陷下沉、雷电等现象; (2)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暴乱、动乱等社会异常现象; (3) 政府管制、征用或政府规划变更等政府行为; 和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 2 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任何一方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的

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无法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尽可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3 . 通知和送达

13.1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或以电子邮件形式按下述电子邮箱地址发出：

13.2 若一方变更地址，应以前述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前述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14 . 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责任免除

14.1 本合同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14.2 如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 . 其他

16.1 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16.2 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本合同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关于该委托事项的最终文本。本合同签署前，有关双方就该委托事项所形成的书面或口头承诺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6.3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

16.4 本合同主文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16.5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6.6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加盖公章后生效。

16.7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委托人持三份，受托人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7 .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 2026-2027 年度公路、航道、公交和轮渡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以及房屋修缮项目等所有评审评估工作，主要包括：

(1) 对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概算调整等方面开展评审。中标单位应具备独立审核能力，同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实力和资源，采取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复核论证。中标单位出具的第三方评审报告，作为委托方审批项目的参考依据。评审重点包括：项目实施必要性、紧迫性；工程方案是否可行有效，是否达到

初步设计深度，选用的标准是否适用；工程费用是否经济，是否有冒估、漏估；提出方案优化建议。

(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事前绩效评估相关要求，结合项目评审，围绕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价格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达到基准评审项目数量（14个）的，按实结算，结算方式见本合同第5条。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评审委托单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响应甲方并启动评审准备，不多于个工作日（具体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期限）内提交评审成果报告。若有特殊情况需延期的，乙方应于截止日期前5个工作日提出延期要求，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延期；

3.2 乙方分阶段提供咨询报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分阶段）；

3.3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组成以_____为首的专业工作团队，并将专业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乙方应确保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

3.4 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评审方式原则上不接受函评。

3.5 乙方应于每年12月下旬出具当年度评审工作总结报告。

4. 验收、评价方法

4.1 中间成果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单次评审工作并将成果提交至甲方。甲方审核确认。

4.2 最终成果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按照甲方确认的形式验收。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达到基准评审项目数量（14个）的，按实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20%支付预付款。

（2）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2026年评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的55%（实际金额以当年财政下达预算数为准）。

（3）合同履行期限内未达到基准评审项目数量的， $\text{结算数} = 7.5 \text{万元}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text{合同履行期限内实际评审数}$ 。

（4）甲方确认已完成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有评审工作后，应于2027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费用： $\text{最终支付数} = \text{项目结算数} - \text{已支付数}$ 。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后续工作无法开展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按本合同第11条由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4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为乙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5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支付报酬。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项目进行调查、论证；

7.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补充、修改；

7.3 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和人才优势，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评审报告或者解答问题；保证评审报告和意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7.4 在合同生效后，若乙方需要甲方配合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提供配合资料的时间。

7.5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予以保密。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8.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8.1 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各类数据、计划、信息等），无论该等文件、信息或者资料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该等信息本合同中称为“保密信息”。

8.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仅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和实现本合同服务目标使用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目的，在任何场合，通过任何途径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接受媒体采访、作品发表、商业用途等，包括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者自行使用）。

(3) 乙方人只能将该等信息用于服务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 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复印或复制保密信息。

(5)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返还甲方。

8.3 乙方不能违反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经过公开、合法途径解密或者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义务。双方终止合同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有义务保证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侵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而给委托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则由受托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或侵权损害赔偿损失、用以救济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委托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受托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受托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涉的全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利益均归委托方所有并使用，受托方对此不作任何权利保留。

10 . 合同的解除

10 . 1 乙方同意, 若在本合同签署后, 该委托项目未能通过财政部门的审批立项, 导致费用不能支付的, 甲方将在通知乙方后, 解除本合同。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也无需要求甲方支付任何的费用 (无论乙方是否已经开始工作或者是否提供了部分工作成果) 。在签署本合同时, 甲方已经向乙方明示了该条款内容, 乙方已经了解并自愿接受。

11 .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11 .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 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11 .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11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交付任何一期评审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逾期超过 4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1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的约定未按期提出评审报告或者提出的评审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服务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受托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五日内返还。

11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11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经过甲方通知改正但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技术资料、数据、文件等, 甲方应返还乙方已经交付的评审成果 (若有) 。

12 . 不可抗力

12 .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 (1) 地震、火灾、爆炸、海啸、雹灾、台风、飓风、暴风雨、洪水、地面下陷下沉、雷电等现象; (2)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暴乱、动乱等社会异常现象; (3) 政府管制、征用或政府规划变更等政府行为; 和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 2 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任何一方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的

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无法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尽可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3 . 通知和送达

13.1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或以电子邮件形式按下述电子邮箱地址发出：

13.2 若一方变更地址，应以前述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前述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14 . 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责任免除

14.1 本合同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14.2 如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 . 其他

16.1 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16.2 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本合同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关于该委托事项的最终文本。本合同签署前，有关双方就该委托事项所形成的书面或口头承诺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6.3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

16.4 本合同主文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16.5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6.6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加盖公章后生效。

16.7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委托人持三份，受托人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7 .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无。
 - （4）我方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 1

包号	包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 2

包号	包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 3

包号	包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 4

包号	包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个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构成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评审报告编制费	项			
专家费	项			
资料、文件等制作、印刷费	项			
办公用品购置费	项			
...				
...				
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完成年份	备注

注：

- 1、须提供近三年内（2023-至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估任务(包括工可、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工作业绩证明，证明材料需明确反映投标单位与项目业绩的关联性。
-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单位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增行填写。
- 3、备注栏填写项目获奖情况或者成果应用等情况，获奖或者应用情况并提供有效凭证的复印件。

9、项目实施方案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2)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 (3) 供应商简介（附：营业执照、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 (4) 服务场所（投标人如有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关配套硬件设施，应提供对应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 (5) 质量与服务承诺
- (6) 内控制度
- (7) 工作方案；
- (8) 专家清单；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拟委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资格	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本项目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执业资格 及获得时间		职称	
学历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近三年参与的类似项目			
时间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担任工作

- 附：1、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2、须提供近三年内（2023-至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估任务(包括工可、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工作业绩证明，证明材料需明确反映投标单位与项目业绩的关联性。
 3、近十二个月人员缴纳社保复印件等。

拟派项目组成员个人简况

本项目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执业资格 及获取时间		职称		
学历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近三年参与的类似项目				
时间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投资规模	担任工作

附：1、包括人员执业证书、职称证书、近十二个月人员缴纳社保复印件等；
2、执业资格类型包括咨询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

11、专家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第七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同一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包件，如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均排名第一的情形，将按包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中标包件，其余包件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二、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具体内容如下：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的；
- (2) 投标有效期少于 90 天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 (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包名称：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2、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1 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7) 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三、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包名称：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2、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1 仅面向中、小、微型投标人采购，评审时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包名称：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4、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包件 3 为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企业，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包 2：10；包 4：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四、评分细则

1、本项目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细则》：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公司资质及业绩	17	1、资信等级（1-3 分）：甲级得 3 分，乙级得 1 分。 2、资信专业（0-4 分）：具有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运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有综合资信的得 4 分。 3、公司业绩（0-10 分）：提供三年内交通基础设施维护

		项目评估任务(包括工可、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工作业绩, 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得1分, 满分10分。
技术团队和资源配置	25	<p>1、服务能力(0-2分): 有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关配套硬件设施得2分, 无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关配套硬件设施的不得分。</p> <p>2、团队人数(0-3分): 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数量, 10人以上(含10人)得3分; 6-9人, 得1分; 少于6人, 得0分。</p> <p>3、咨询执业(0-4分): 咨询工程师占比80%以上(含本数)的, 得4分; 咨询工程师占比50%-80%的, 得2分; 咨询工程师不足50%的, 不得分。</p> <p>4、造价执业(0-3分): 团队中有造价工程师(一级)的得3分, 有造价工程师(二级)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5、职称要求(0-11分): (1)等级: 高级职称占比60%以上(含本数)的得3分; 高级职称占比不足60%的, 得2分; 无高级职称的不得分。(2)专业: 工程师专业覆盖建筑、公路、桥梁、港口航道、轨道交通、工程造价的, 每项得2分, 满分6分。(3)正高级职称: 团队中有取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2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6、专家资源(0-2分): 外部专家库或外部专家团队完整(不少于50人)且专业覆盖全面(须覆盖道路、桥梁、机电、水运、工程经济等专业)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团队人员需附近12个月的社保证明。外部专家库或外部专家团队需附清单。</p>
质量与服务承诺	10	<p>1、服务质量(2-4分): 保证措施完善, 明确质量责任追溯机制等, 且合理可行的, 得2-4分。</p> <p>2、时间承诺(1-3分): 评估咨询服务完成时间承诺合理可行的得1-3分。</p> <p>3、服务承诺(1-3分): 提供合理后续服务承诺, 如项目调整咨询、协助处理评审争议等, 得1-3分。</p>
内控制度	3	<p>1、保密制度(0-2分): 具有技术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的, 得2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2、内控制度(0-1分): 职业道德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齐全, 对执业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处罚的, 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p>
工作方案	33	<p>1、评审方案(5-10分): 评审工作流程清晰, 方案全面完整, 对评审要点把握准确, 得5-10分。</p> <p>2、评审流程(5-10分): 评审流程规范, 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和责任人, 保障评审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得5-10分。</p> <p>3、要点分析(5-10分): 对于项目必要性、迫切性、立项依据、收费标准等审核要点, 提出针对性意见, 得5-10分。</p> <p>4、事前绩效(0-3分): 事前绩效评估方案中, 评估方法合理可行有效, 得0-3分。</p>
投标文件编制	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编码有序的, 得2分; 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 不得分。